**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232-10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232-10

**项目名称：**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49000

**最高限价（元）：**94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

数量：8

预算金额（元）：94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内容为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超声波清洗机、磁力搅拌加热器、涡旋振荡器1、涡旋振荡器2等8台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0396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0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

质疑联系人：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超声波清洗机、磁力搅拌加热器、涡旋振荡器1、涡旋振荡器2，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产品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产品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产品演示可选择以下方式：  方案讲解/产品演示采用递交讲解/演示视频的形式。  投标人应将按采购文件采购要求录制的视频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接收人：葛珍妮，电话：0571-81061821）。  未按上述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密封送达的，不予接收；未递交方案讲解/产品演示视频的视为自动放弃方案讲解/产品演示，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的系统演示部分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A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B报价相关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免税价格，还应提供参考美元价格，报价除上述规定的费用外，还必须包含外贸代理费等相关费用【计算标准详见本表“外贸代理服务费（如有）”项】。**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葛珍妮，0571-81061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率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3折计算，计取标的按照中标金额计取，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代理服务费缴纳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电子发票接收邮箱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发送给中标人。 |
| 16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外贸代理服务费（如有）**  （1）外贸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通过公开的招标确定中标的进口代理单位情况如下：   1. 进口代理单位名称：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进口代理单位联系人：金恺 3. 进口代理单位联系人电话：13588212218 4. 外贸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金额（单票人民币） 万元** | **外贸代理费率** | **报价说明** | | 1 | 150以下报价 | 2.5% | 占进口货物CIP采购人指定低点价的百分比。 | | 2 | [150至350]报价 | 1.8% | | 3 | 350以上报价 | 1.4% |   （2）如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减免税手续，增值税和关税由采购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外贸代理机构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答复内容应当全面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如有）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清单详见本部分第二项内容，招标要求详见本部分第三项内容。

2．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3.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应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如采购人需要）。**

4.本采购文件中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台）**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必须中小企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 | **是否为免税进口设备** |
| 1 |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 | 1 | 70 | 否 | **是** | **是** | / |
| 2 | 微波消解仪 | 1 | 20 | 否 | **是** | / | / |
| 3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2 | 否 | **是** | / | / |
| 4 | 磁力搅拌加热器 | 1 | 1 | 否 | **是** | / | / |
| 5 | 涡旋振荡器1 | 1 | 0.7 | 否 | **是** | / | / |
| 6 | 涡旋振荡器2 | 3 | 1.2 | 否 | **是** | / | / |

**▲备注：投标报价明细中，上述设备单项价格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的，属于商务报价审查不合格的情形，为无效投标。**

## 三、项目招标要求

**评分办法中“项目招标要求指标（除‘数量’和‘配置清单或部件清单’外）响应情况”是指投标文件针对本部分各设备招标要求中除“数量”和“配置清单或部件清单”的其他全部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1设备序号1（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 |
| 2 |  | 2 | 数量：1套 |
| 3 |  | 3 | 功能要求：通过多轴联动机械抓手实现自动加液、自动消解、自动开关盖、自动震荡混匀、自动定容等功能于一体的高通量、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  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化妆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AAS，ICP，ICP-MS，GC，GC/MS，LC，LC/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
| 4 |  | 4 | 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5-40℃ |
| 8 |  | 4.1.3 | 环境湿度：15-80% |
| 9 |  | 4.2 | 自动加液系统： |
| 10 | ★ | 4.2.1 | 需要4台独立蠕动泵组成4套独立加液系统，每一个样品可设置添加4种不同溶剂。 |
| 11 |  | 4.2.2 | 主机内置程控式耐腐蚀酸液存储柜，储酸种类不少于3种。 |
| 12 |  | 4.2.3 | 溶剂自动计算功能，可实时提醒用户及时补充试剂。 |
| 13 | ★ | 4.2.4 | 具有独立涡旋混匀仓，速度和时间能按实验要求程序控制，加液后可实现主机原位自动混匀功能。 |
| 14 |  | 4.3 | 运行系统： |
| 15 |  | 4.3.1 | 能精准抓取每个消解罐，自动开关盖，自动摆放消解罐，自动加酸等功能，实现实验过程自动化。 |
| 16 |  | 4.3.2 | 重复定位精度不大于±0.05mm |
| 17 |  | 4.4 | 微波系统： |
| 18 | ▲ | 4.4.1 | 三个独立磁控管，三个独立单模腔体。单个腔体输出微波功率不低于500W。 |
| 19 |  | 4.4.2 |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
| 20 |  | 4.4.3 | 单模腔体≥3个。 |
| 21 |  | 4.4.4 | 腔体材料：316L不锈钢一体精加工而成 |
| 22 |  | 4.4.5 | 每个样品能独立控压，超压释放，泄压完成后保持密闭状态，使反应继续进行，确保反应安全，并不产生任何耗材。 |
| 23 |  | 4.4.6 | 微波腔体具有原位快速风冷及排酸系统，在开盖或泄压时，及时带走腔体内产生的酸气与多余热量。 |
| 24 |  | 4.5 | 控制系统： |
| 25 |  | 4.5.1 |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红外测温技术，每个样品反应温度均可在界面中查询。 |
| 26 |  | 4.5.2 | 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具有四级管理权限，实现仪器全生命周期样品记录保存，报告查询和导出，满足实验室管理需求。 |
| 27 |  | 4.5.3 | 远程监控APP，移动端能查询仪器反应状况，控制通道运行。 |
| 28 |  | 4.5.4 |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每个罐的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
| 29 |  | 4.5.5 | 自动识别样品架位置、样品运行状态。运行时，样品架保持锁定，防止误操作。 |
| 30 | ★ | 4.5.6 | 仪器内置摄像头，可实时观看实验运行状态，同时具有录像回看功能。 |
| 31 |  | 4.5.7 | 集成式高清彩色翻转控制屏，实时动态传输仪器内机械手及各通道运行状况。 |
| 32 | ★ | 4.5.8 | 三个腔体可同时独立运行三种不同的实验方法，运行过程中可追加、删减、插入样品，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
| 33 |  | 4.6 | 消解罐及批处理量 |
| 34 | ▲ | 4.6.1 | 批处理量：采用≥60mL消解罐时，不少于96个样品位，单批次可消解不少于96个样品 |
| 35 |  | 4.6.2 | 消解罐支架自带位置编号，定向安装，无需手写编号，减少操作失误。 |
| 36 |  | 4.6.3 | 消解罐体容积： 60mL |
| 37 |  | 4.6.4 | 内罐材质： TFM |
| 38 |  | 4.6.5 | 最高反应压力：4.5MPa |
| 39 |  | 4.6.6 | 最高工作温度： 240℃ |
| 40 |  | 4.6.7 |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
| 41 | ▲ | 4.6.8 | 只需将内罐放入主机，盖上盖子即可正常运行。无需装载外罐及泄压模块。 |
| 42 |  | 5 | 配置清单 |
| 43 |  | 5.1 |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1台 |
| 44 |  | 5.2 | 耐腐蚀排风与冷却系统1组 |
| 45 |  | 5.3 | 反应消解罐 16个 |
| 46 |  | 5.4 | 消解罐管架1组 |
| 47 |  | 5.5 | 工具包1组 |
| 48 |  | 6 | **技术资料** |
| 49 |  | 6.1 | 出厂合格证明。 |
| 50 |  | 6.2 | 安装培训确认书 |
| 51 |  | 6.3 | 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培训 |
| 52 |  | 6.4 | 提供3场以上的技术培训会。 |
| 53 |  | 6.5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 |
| 54 |  | 6.6 | 24小时响应采购人应用服务支持。 |
| 55 |  | 7 | **交货及验收** |
| 56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57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58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签约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签约后一个月内。 |
| 59 |  | 9 | **保修期** |
| 60 |  | 9.1 | 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 61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设备序号2（微波消解仪）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微波消解仪 |
| 2 |  | 2 | 数量：1套 |
| 3 |  | 3 | 功能要求：微波消解仪 用于土壤、食品、化妆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AAS，ICP，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
| 4 |  | 4 | 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5-40）℃ |
| 8 |  | 4.1.3 | 环境湿度：（15-80)%RH |
| 9 |  | 4.2 | 微波系统 |
| 10 |  | 4.2.1 | 整机功率≤3200W，容积≤60L |
| 11 |  | 4.2.2 |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
| 12 |  | 4.3 | 炉腔系统 |
| 13 |  | 4.3.1 | 批处理能力：≥40位 |
| 14 |  | 4.3.2 | 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
| 15 |  | 4.3.3 | 炉门开启方式为侧开 |
| 16 |  | 4.3.4 | 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
| 17 |  | 4.3.5 | 仪器正常运行时，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0.02mW/cm²。（提供微波泄漏证明材料） |
| 18 |  | 4.3.6 | 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和国际CE标准 |
| 19 |  | 4.3.7 | 腔体5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
| 20 |  | 4.3.8 |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 |
| 21 |  | 4.3.9 | 采用联动装置，在安全门打开大于90°时，转子可实现自动抬升。（提供转子升降系统证明图片） |
| 22 | ★ | 4.3.10 | 仪器正面面板具有状态灯光指示系统，可随实验状态（待机-正在运行-完成或报错）变化灯光状态和颜色（提供状态灯光指示证明图片） |
| 23 |  | 4.3.11 | 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自动识别转子型号并匹配方法库，全罐温度显示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并且可显示消解罐温度柱状图。 |
| 24 |  | 4.3.12 |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
| 25 |  | 4.3.13 | 采用底部红外测温技术，可实现全部罐体温度监控，中红外测温范围：60℃-400℃； |
| 26 |  | 4.3.14 | 消解罐温度低于60℃时才可开门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
| 27 |  | 4.3.15 | 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确保反应安全，无外接传感器测压。 |
| 28 |  | 4.4 | 软件控制系统 |
| 29 |  | 4.4.1 | 主机和触摸屏控制终端集成一体化，无需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触摸屏直接编辑消解方法及显示实验过程数据并可在主机回看 |
| 30 |  | 4.4.2 | 仪器内置50种以上应用方法库。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置顶最近用过的三个方法 |
| 31 |  | 4.4.3 | 彩色触摸屏操控界面，实时显示各消解罐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数据和曲线 |
| 32 |  | 4.5 | 高通量消解罐 |
| 33 | ★ | 4.5.1 | 批处理量≥40位 |
| 34 | ▲ | 4.5.2 | 单个内罐容积≥60mL |
| 35 |  | 4.5.3 | 最高工作压力≥2Mpa |
| 36 |  | 4.5.4 | 最高工作温度≥220℃ |
| 37 | ★ | 4.5.5 | 在装消解罐时，消解罐可依次放入主机内的转盘。无需在主机外部装好40个罐子后，再整体搬进主机。 |
| 38 |  | 4.5.6 | 内罐材质：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内罐外壁必须光滑，确保内外罐紧密贴合，消解内罐光洁度≤0.8μm。 |
| 39 | ▲ | 4.5.7 | 外罐材质：由高强度增强型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外罐PEEK材质佐证资料） |
| 40 |  | 4.5.8 | 每套消解罐都含有独立的定量控压功能模块，内含可拆解弹性结构体，定量可计量，超压自动泄压并可自动复原。（提供消解罐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物图片佐证。） |
| 41 | ★ | 4.5.9 | 高通量消解罐内罐底部具有六角力矩结构。同时每个消解内罐均带有激光刻蚀的防伪标记及内罐字母+数字顺序编号。（提供相应实物照片佐证） |
| 42 |  | 5 | 配置清单 |
| 43 |  | 5.1 | 微波消解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1台 |
| 44 |  | 5.5 | 40位消解转盘1套 |
| 45 |  | 5.6 | 高通量消解罐组件（含内罐，外罐，泄压盖，密封塞）40套 |
| 46 |  | 5.7 | 高通量消解内管组件（含内罐，密封塞）40套 |
| 47 |  | 5.11 | 配套工具包1套 |
| 48 |  | 5.12 | 消解内罐定制管架2套 |
| 49 |  | 5.13 | 消解外罐定制管架 2套 |
| 50 |  | 5.14 | 配套石墨赶酸器1台 |
| 51 |  | 6 | 技术资料 |
| 52 |  | 6.1 | 出厂合格证明。 |
| 53 |  | 6.2 | 安装培训确认书 |
| 54 |  | 6.3 | 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培训 |
| 55 |  | 6.4 | 每年提供3场以上的技术培训会 |
| 56 |  | 6.5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 |
| 57 |  | 6.6 | 24小时响应客户应用服务支持。 |
| 58 |  | 7 | 交货及验收 |
| 59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60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61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三个月，国产设备一个月内 |
| 62 |  | 9 | 保修期：腔体五年，其他部件三年 |
| 63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设备序号3（超声波清洗机）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超声波清洗机** |
| 2 |  | 2 | **数量：1**套 |
| 3 |  | 3 | **功能要求：**主要用于清洗、样品超声助溶。 |
| 4 |  | 4 |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20℃～35℃； |
| 8 |  | 4.1.3 | 环境湿度：（20～60）% RH； |
| 9 |  | 4.2 | **主要技术要求：** |
| 10 | ▲ | 4.2.1 | 液晶显示屏操作界面，可设置定时范围为（1—60）min |
| 11 |  | 4.2.2 | 超声波有效功率≥400W，40%—100%可调 |
| 12 |  | 4.2.3 | 超声波频率：37Khz。 |
| 13 |  | 4.2.4 | 整机外壳材料不低于SUS304纳米涂层不锈钢等级，需一体成型，表面具有抗指纹耐腐蚀及疏油污处理。 |
| 14 | ▲ | 4.2.5 | 水槽容积不小于20L，有排水口 |
| 15 |  | 4.2.6 | 实时水温显示，控温精度±0.5，升温均匀，温度范围：室温~80℃可调。 |
| 16 |  | 4.2.7 | 超声波能力转换效率不小于90%； |
| 17 |  | 4.2.8 | 超声生成器均匀生成超声波，无死角和驻波。 |
| 18 | ▲ | 4.2.9 | 带除气功能，可清除液体中小气泡，以保证超声波操作过程的均匀。 |
| 19 |  | 5 | **配置要求** |
| 20 |  | 5.1 | 超声波清洗机一台 |
| 21 |  | 6 | **技术资料** |
| 22 |  | 6.1 |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括操作手册、软件等在内的全套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 23 |  | 6.2 | 出厂合格证明。 |
| 24 |  | 6.3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25 |  | 6.4 | 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6 |  | 6.5 | 厂家负责在采购单位安装与调试，并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培训。 |
| 27 |  | 6.6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 |
| 28 |  | 6.7 | 24小时响应采购人应用服务支持。 |
| 29 |  | 7 | **交货及验收** |
| 30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31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32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签约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签约后一个月内。 |
| 33 |  | 9 | **保修期** |
| 34 |  | 9.1 | 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 35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设备序号4（磁力搅拌加热器）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磁力搅拌加热器 |
| 2 |  | **2** | **数量：**1台 |
| 3 |  | 3 | 功能要求： 用于微生物培养基的溶解、加热和搅拌工作。 |
| 4 |  | **4** |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18℃～35℃； |
| 8 |  | 4.1.3 | 环境湿度：（20～60）% RH； |
| 9 |  | **4.2** | **技术指标** |
| 10 | ▲ | 4.2.1 | 最大搅拌量：≥14L |
| 11 |  | 4.2.2 | 速度范围：（100-1500）rpm范围可调 |
| 12 | ★ | 4.2.3 | 加热输出功率≥1400w； |
| 13 | ★ | 4.2.4 | 加热温度范围：50℃-480℃范围可调 |
| 14 | ★ | 4.2.5 | 加热速度：≥5k/min。 |
| 15 |  | 4.2.6 | 工作盘材质：陶瓷 |
| 16 |  | 4.2.7 | 工作盘尺寸：＞250mmx250mm |
| 17 |  | 4.2.8 |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100℃—360℃ |
| 18 |  | 4.2.9 | 热警显示：加热时指示灯闪烁，警告用户加热盘高温，不可触摸 |
| 19 |  | 4.2.10 | 温度显示模式：为液晶数字显示。 |
| 20 |  | 4.2.11 | 微处理控制：马达转速和加热盘信号反馈，以保证恒速运转和保持设置温度 |
| 21 |  | **5** | **配置清单** |
| 22 |  | 5.1 | 加热磁力搅拌器1台 |
| 23 |  | 6 | **技术资料** |
| 24 |  | 6.1 |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括操作手册等在内的全套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 25 |  | 6.2 | 出厂合格证明。 |
| 26 |  | 6.3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27 |  | 6.4 | 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8 |  | 6.5 | 制造商负责在用户单位安装与调试，并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培训；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和应用支持中心。 |
| 29 |  | 6.6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 30 |  | 6.7 | 24小时响应采购人应用服务支持。 |
| 31 |  | 6.8 | 后期操作软件若有更新，应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
| 32 |  | 7 | **交货及验收** |
| 33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34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35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签约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签约后一个月内。 |
| 36 |  | 9 | **保修期** |
| 37 |  | 9.1 | 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 38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设备序号5（涡旋振荡器1）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涡旋振荡器 |
| 2 |  | **2** | **数量：**1套 |
| 3 |  | **3** | 功能要求：混合液体样本、溶解固体物质、均质化处理、快速高效混合、防止沉淀形成、操作便捷。 |
| 4 |  | **4** |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10℃～40℃； |
| 8 |  | 4.1.3 | 环境湿度：（10～75）% RH； |
| 9 |  | **4.2** | **技术要求** |
| 10 |  | 4.2.1 | 混匀方式：圆周振荡 |
| 11 | ▲ | 4.2.2 | 混匀直径：（3～5） mm |
| 12 | ▲ | 4.2.3 |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
| 13 | ★ | 4.2.4 | 最大转速不小于3000rpm； |
| 14 | ★ | 4.2.5 | 倒数计时功能,定时范围：1s~999min; |
| 15 |  | 4.2.6 | 允许振荡称重量：不低于0.5kg |
| 16 |  | 4.2.7 |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
| 17 |  | 4.2.8 | 最小转速：不大于200rpm |
| 18 |  | 4.2.9 | 能安装多种垫片，垫片自动检测 |
| 19 |  | **5** | **配置清单** |
| 20 |  | 5.1 | 主机； 数量：1 台； |
| 21 |  | 5.2 | 附件；1套，含标准垫片、通用夹具、酶标板夹具、试管垫片、圆形泡沫垫片各1个。 |
| 22 |  | 6 | **技术资料** |
| 23 |  | 6.1 |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括操作手册、软件等在内的全套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 24 |  | 6.2 | 出厂合格证明。 |
| 25 |  | 6.3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26 |  | 6.4 | 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7 |  | 6.5 | 厂家负责在采购单位安装与调试，并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培训；厂商应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和应用支持中心。 |
| 28 |  | 6.6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 |
| 29 |  | 6.7 | 24小时响应采购人应用服务支持。 |
| 30 |  | 7 | **交货及验收** |
| 31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32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33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签约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签约后一个月内。 |
| 34 |  | 9 | **保修期** |
| 35 |  | 9.1 | 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 36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设备序号6（涡旋振荡器2）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条款号** | **指标** |
|
| 1 |  | 1 | **设备：**涡旋振荡器 |
| 2 |  | 2 | **数量：**3台 |
| 3 |  | 3 | 功能要求： 通用涡旋振荡器，加速或辅助样品溶解。 |
| 4 |  | 4 | **技术指标** |
| 5 |  | 4.1 | **工作条件：** |
| 6 |  | 4.1.1 | 工作电压：（220±10%）V； |
| 7 |  | 4.1.2 | 环境温度：5℃～40℃； |
| 8 |  | 4.1.3 | 环境湿度：(20～80)%RH； |
| 9 |  | 4.2 | **主要技术要求：** |
| 10 |  | 4.2.1 | 混匀方式：圆周振荡； |
| 11 | ▲ | 4.2.2 | 转速范围：(200-2800)rpm可调； |
| 12 | ▲ | 4.2.3 |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定时操作和点动功能； |
| 13 | ★ | 4.2.4 | 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kg]：不小于0.5kg |
| 14 | ▲ | 4.2.5 | 光电控制式小型振荡器，转速范围广 |
| 15 | ★ | 4.2.6 | 垫片自动检测 |
| 16 | ★ | 4.2.7 | 具备定时功能和倒数计数功能，通过液晶屏设置 |
| 17 |  | 5 | **配置清单** |
| 18 |  | 5.1 | 涡旋振荡器主机3台； |
| 19 |  | 5.2 | 单容器夹具3套； |
| 20 |  | 5.3 | 试管夹具3套 |
| 21 |  | 6 | **技术资料** |
| 22 |  | 6.1 |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括操作手册、软件等在内的全套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 23 |  | 6.2 | 出厂合格证明。 |
| 24 |  | 6.3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25 |  | 6.4 | 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6 |  | 6.5 | 供应商负责在采购单位安装与调试，并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培训；供应商应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和应用支持中心。 |
| 27 |  | 6.6 |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 28 |  | 6.7 | 24小时响应采购人应用服务支持。 |
| 29 |  | 7 | **交货及验收** |
| 30 |  | 7.1 | 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 31 |  | 7.2 | 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 32 |  | 8 |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签约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签约后一个月内。 |
| 33 |  | 9 | **保修期** |
| 34 |  | 9.1 | 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 35 |  | 10 |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备注：如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等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制造商官方产品介绍等相关材料的描述方式与本要求中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事项提供专项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满足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的对应内容进行判定。**

##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材料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报价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保函），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返还。
2.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60%的预付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余款。

（2)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收据，同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函）。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通知中标供应商发货，见发货单据正本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50%，到货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货款全额发票，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全额尾款，外贸代理公司凭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原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5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属性 |
| 一、资信商务部分  （3分） | 3 | 对投标货物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评分（多个设备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的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3分。  投标货物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客观分 |
| 二、技术部分  （67分） | 36 | 项目招标要求（除‘数量’和‘配置清单或部件清单’外）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各设备招标要求中除“数量”和“配置清单或部件清单”的全部指标要求的得36分，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项含“▲”的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每不满足一小项含“★”的重要性指标的扣2分，每不满足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未含“▲”和“★”）的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低于0分为无效投标。 | 客观分 |
| 4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对投标货物技术性能与实际检测检验需求匹配及提升优化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5 | 投标货物配置方案：对投标货物配置方案与实际使用要求匹配及提升优化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3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包括总体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流程等）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5 | 安装调试方案和人员：  （1）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安装调试人员专业对口程度、同类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服务经验情况（投标人可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业绩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等做为佐证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2 | 备品备件及耗材支持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支持方案（包括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购买折扣以及更换响应时间的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1 | 质保期承诺：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得1分；多个设备的项目（或一个设备不同部件）计分时按项目内所有设备（或部件）质保期增加最少的进行打分。 | 客观分 |
| 3 | 培训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承诺等内容及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2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有助于提升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质量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1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客观分 |
| 三、报价部分 | 3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特别说明：如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等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制造商官方产品介绍等相关材料的描述方式与本要求中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事项提供专项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满足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的对应内容进行判定。**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国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2.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3. “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本次采购活动范围内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保修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

4.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能正常连接使用，并承担所有产品的连接件和软件。

5.本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保函），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返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个月（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但货物厂家规定的保质期超过此范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所有设备全部到货。收到甲方安装申请7个工作日内，乙方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就位、校验、运行测试。

2. 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设备材料价格、备品备件费、管线费、增值税、关税、运杂费、保险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预付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2 小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投标书承诺的期限或货物厂家承诺的期限超过此范围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承诺以7折优惠官方价格供应耗材、配件。

7.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甲方支付给乙方工时费、路费、出场费等费用约定如下：全免。

8. 培训：免费提供国内培训2人，食宿交通全免。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收到甲方安装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甲方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乙方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所有星号指标为验收指标。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必要时可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订采购廉政协议书（见附件2）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

1. **产品配置清单**
2. **技术指标、参数等**
3. **安装和技术培训**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乙方：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诚信建设，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行为，双方共同承诺如下∶：

一、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合作活动，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的行为需进行严格规范，禁止有关人员从事商业贿赂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需及时予以查办处理。

三、双方承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书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回扣、手续费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对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己方或己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3、不向对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履行完毕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4、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等馈赠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为上述人员经营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等等。

5、不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对方、和合作事项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或者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对该等人员有影响力的人、客户的工作人员、受托人等）任何贿赂；亦不接受或索取上述人员提供的任何贿赂。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双方按各自规章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举报电话：0571-87180301，邮箱：zjyj@zjyj.org.cn；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在至少3年时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采购业务。但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举报，情况属实的，不受此条款限制，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五、其他**

1、本协议中所述的工作人员，包括双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顾问及为双方提供服务或合作的与合同的签署、履行有关的相关方的员工或任何形式的雇员。

2、当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附件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签署生效后，本协议即生效。当本协议作为双方单独签订的合同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独立于双方之间因具体合作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不因业务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如业务合同无效、终止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双方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纪检监督部门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合同（进口）**

|  |  |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合同编号： | |
| 乙方： | | 采购编号： | |
|  | 采购项目： | |
| 招标机构： | 采购标项： | |
| 合同签约地：杭州 | 合同打印日期： | |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2、“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3、“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本次采购活动范围内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此外，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涉及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招标（或磋商）现场乙方的询标记录（或补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部分则按有利于甲方为准。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同 总 价  （人民币，免税） | | ￥  （人民币： 元整）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保修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货款和备品备件费、管线费、增值税、关税、运杂费、保险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

4.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能正常连接使用，并承担所有产品的连接件和软件。

5.本合同价为免税人民币价，如甲方提供免税资质相关手续，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协调办理免税，报关等相关手续。

6.外贸合同价为免税人民币价扣除进口代理手续费后的金额除以合同签订当日的汇率。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商定的技术指标。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合同签订后或至多签订前半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索赔或诉讼的，则因此加诸于甲方的一切责任及全部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清偿，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天内所有设备全部到货，按照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或者外贸代理公司，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收到甲方安装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实验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按照合同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所有星号指标为验收指标。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必要时可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证金及货款**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

**2.本项目为境外供货，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以下公司为本项目的外贸代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周飞 13634188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1202022709006500176

由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乙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名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货物原产地和制造商：

运输方式、装运港和目的港：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3、合同生效后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同时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函）。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发货，见发货单据正本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50%，到货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全额尾款，外贸代理公司凭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原件向乙方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50%。

4.履约保证金（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在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乙方发起办理无息退还的手续。

**第十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 个月（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投标书承诺的期限或货物厂家承诺的期限超过此范围的按其承诺执行）。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小时响应，并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承诺以 折优惠官方价格供应耗材、配件。

7、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甲方支付给乙方工时费、路费、出场费等费用约定如下：全免。

8、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连同外贸代理公司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相应文本中的约定提供货物的存放和现场施工条件（电、水、工作时间及工具和材料的存放房间）。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安装现场协调事宜。

3、乙方应当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订采购廉政协议书（附件4）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公示**

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将根据要求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货物采购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
|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甲方联系人姓名：  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联系人姓名：  手机：  Email： |
|  |  |
|  |  |
|  |  |

开票资料

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以下无 |  |  |  |  |  |
| 可增加 |  |  |  |  |  |  |
| 总价 | ¥ 元 | | | | | |
|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以下不需要填写。 | | | | | | |
| 供应商现场承诺免费赠送的货物如下： | | | | | | |
| 1 | 以下无 |  |  |  |  |  |
| 2 |  |  |  |  |  |  |
| 可增加 |  |  |  |  |  |  |

**附件2**

**配置清单**

**附件3**

**技术指标、参数**

**附件4**

**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诚信建设，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行为，双方共同承诺如下∶：

一、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合作活动，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的行为需进行严格规范，禁止有关人员从事商业贿赂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需及时予以查办处理。

三、双方承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书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回扣、手续费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对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己方或己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3、不向对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履行完毕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4、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等馈赠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为上述人员经营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等等。

5、不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对方、和合作事项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或者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对该等人员有影响力的人、客户的工作人员、受托人等）任何贿赂；亦不接受或索取上述人员提供的任何贿赂。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双方按各自规章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举报电话：87180301，邮箱：zjyj@zjyj.org.cn；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在至少3年时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采购业务。但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举报，情况属实的，不受此条款限制，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五、其他**

1、本协议中所述的工作人员，包括双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顾问及为双方提供服务或合作的与合同的签署、履行有关的相关方的员工或任何形式的雇员。

2、当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附件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签署生效后，本协议即生效。当本协议作为双方单独签订的合同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独立于双方之间因具体合作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不因业务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如业务合同无效、终止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双方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督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的\_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仔细核对已预填内容，如有错误应及时修正并告知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的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微波消解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超级微波机器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微波消解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磁力搅拌加热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涡旋振荡器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涡旋振荡器2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